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间应当保持一定的距离，其选址应当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道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保持一定距离。

前款所列场所选址，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估确认。具体评估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应当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在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直接从事动物疫病检测、检验、协助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

**第六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

## 第二章 饲养场动物防疫条件

**第七条** 动物饲养场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
- (二)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或者设置消毒通道；
- (三) 场区出入口处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
- (四)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 (五) 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 (六) 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 (七) 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 5 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禽类饲养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

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第八条** 动物饲养场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 （一）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
- （二）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
- （三）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
- （四）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 （五）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
- （六）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 （七）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
- （八）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

**第九条** 动物饲养场应当按规定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及养殖档案管理等制度。

**第十条** 种畜禽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
- （二）根据需要，种畜场还应当设置单独的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

### 第三章 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

**第十一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
- （二）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或者设置消毒通道；
- （三）场区出入口处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
- （四）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 （五）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 （六）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应当分别设置；
- （七）屠宰加工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 （八）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办公室和休息室；
- （九）有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急宰间。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除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第十二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 （一）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应当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 （二）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
- （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照明设施设备、污水污物处理设施；

(四)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五)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

**第十三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隔离消毒、日常巡查、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 **第四章 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

**第十四条** 动物隔离场所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区周围有围墙等隔离设施;

(二)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或者设置消毒通道;

(三)场区出入口处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

(四)饲养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五)饲养区内设置兽医室;

(六)饲养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七)饲养区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第十五条** 动物隔离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场区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

(二)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三)与隔离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四)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五)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

**第十六条** 动物隔离场所应当建立动物进出登记、免疫、用药、隔离消毒、日常巡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 **第五章 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

**第十七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

(二)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或者设置消毒通道;

(三)场区出入口处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

(四)无害化处理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五)无害化处理区内设置无害化处理间、冷库等;

(六)无害化处理间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室,出口处设置消毒室;

(七)有专门的车辆消毒区域,并配有清洗、消毒设备。

**第十八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与处理规模相适应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 (二) 相关病原检测设备，具备相应检测能力；
- (三) 符合密闭、便于消毒等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 (四) 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

**第十九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建立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入场登记、消毒、日常巡查、无害化处理记录、病原检测、处理产物流向登记、人员防护等制度。

## **第六章 集贸市场动物防疫条件**

**第二十条**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市场周围有围墙等隔离设施，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或者设置消毒通道；

(二) 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和废弃物处理区，且各区相对独立；

(三) 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

(四) 动物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

(五) 有清洗消毒和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六) 有定期休市和消毒制度。

**第二十一条** 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活禽销售应单独分区，有独立出入口；市场内水禽与

其他家禽应相对隔离；活禽宰杀间应相对封闭，宰杀间与销售区域、消费者之间均应实施物理隔离；

（二）有与活禽宰杀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通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设置排污通道；

（三）建立清洗、消毒、休市、监测以及从业人员卫生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第七章 审查发证

**第二十二条** 开办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选址、工程设计和施工。

开办前款所列场所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选址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各类场所周边的天然屏障、人工屏障、行政区划、饲养环境、动物分布等情况，以及动物疫病流行状况等因素实施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认选址。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场所建设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 （二）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 （三）设施设备清单；

(四) 管理制度文本;

(五) 人员情况。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开办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结合选址综合评估结果,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经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格式由农业农村部规定。

**第二十六条** 动物饲养场实行风险分级管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注明动物防疫初始风险等级。动物饲养场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由农业农村部另行制定。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

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十五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停业的，应当于停业后三十日内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

**第三十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禁止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三十一条**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丢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 第九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检测、检验、协助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停业后，未按照规定交回《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持有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动物饲养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的畜禽养殖场。

本办法所称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是指由市场开办者提供场地、设施，场内多个经营者集中从事动物、动物产品公开交易的固定场所。

饲养场内自用的隔离舍和屠宰加工场所内自用的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饲养场、屠宰加工场所和动物隔离场内设置的自用

无害化处理场所，不再另行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农业部 2010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的各类场所，应当于 2022 年 月 日前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